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4、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 6 万美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

保险公司，确定保额、保费及保险合同相关其他条款，选择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谈、修订、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